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

編號：110-001

## 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新聞稿

### 本院109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開鑼囉

國民法官法即將於 112 年1月1日施行，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審共判、卷證不併送、國民法官選任等均為訴訟上的重大變革，司法院為預先讓審、檢、辯熟稔新制操作，亦使讓民眾藉由參與模擬法庭先行瞭解審判制度及環境，乃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，希望能藉由參與者的啟發與思考，反饋多元的感想與意見。

本院109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次輪次的活動，以家暴殺人等罪為模擬法庭的案例，於109年12月28日開啓準備程序，並由合議庭行之，在本次準備程序，合議庭除確認期前協商會議已達成協商的事項外，並整理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，對兩造所爭執的證據能力即時進行評議、裁定、排定證據調查的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，以減少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時的負擔。又合議庭亦與兩造達成於審判程序進行前，兩造要在審判期日作為辯論資料的投影片，於期日前行提出由審判長事先瀏覽，避免因夾有不宜使用的證據資料，而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。

### 落實被害人安全友善審判環境

因考量被害人於審判中面對被告時，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，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，避免旁聽之人識別其樣貌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，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。刑事訴訟法於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時特增訂第272條之2，規定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聽取當事人及

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得利用遮蔽設備，將被害人與被告、旁聽人適當隔離。

本次準備程序中，合議庭經審酌案件情節於被害人到場時有施以隔離保護的必要，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，及衡酌本院法庭空間及動線，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被害人到場時席位位置及遮隱方式，落實被害人到庭的安全友善審判環境的目的。

最後合議庭定於110年2月1日進行選任程序，並於當日下午及翌日接續進行審理程序，由選出之國民法官提供國民的多元人生經驗與專業法官，共同做出妥適的判斷。